

## 粵澳金融合作視野下的廣記銀號（1939—1945）\*

秦雲周 陳芬

**[摘要]** 華南抗戰時期，廣東省銀行依託澳門的樞紐地位和粵省豐厚的僑務資源，成功在此設立分支機構，並作為國、省銀行在該地唯一的分支機構，一直維持營業直至抗戰結束。從澳葡政府的政策來看，因要維護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的壟斷地位，故嚴禁外國銀行增設分支機構，廣東省銀行只能以“廣記銀號”的方式開展經營，然而，這種民間身份客觀上卻有助於淡化其官方色彩，不僅符合其疏導和溝通粵省匯路、集中僑匯資源的戰略需求，而且有助於中國政府保持與外部世界的聯繫，從而更好地爭取抗戰資源。

**[關鍵詞]** 華南抗戰 僑匯 廣東省銀行 廣記銀號 澳門

1938年10月廣州淪陷後，穗港交通被切斷，但港澳及粵澳交通仍能維持，於是澳門一度成為廣東與香港交通聯繫的紐帶，以及對外貿易的重要中轉站。<sup>①</sup>為此，直接在澳門增設官方行局就成為了國民黨中央政府和廣東地方當局為打破日偽的經濟封鎖、爭取海外抗戰資源而必須解決的重大金融問題。近年來，對澳門在抗戰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研究逐漸成為華南抗戰史研究中的一個重要領域。<sup>②</sup>但目前的研究，多側重從政治和外交的角度進行論述，<sup>③</sup>關於中國官方行局在澳門拓展國際經營領域的論述則較為薄弱。<sup>④</sup>針對這一時期廣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抗戰時期華南金融行局的海外僑匯經營研究”（編號22BZS129）、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2022年度資助科研項目“東南亞華商與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編號JDGTT202213）的研究成果。

**作者簡介：**秦雲周，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研究員、暨南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中華民族凝聚力研究院講師、歷史學博士。廣州 510632；陳芬，廣州南方學院公共管理學院講師、管理學碩士。廣州 510970。

<sup>①</sup>張曉輝：〈抗戰前期澳門的經濟社會（1937.7—1941.12）〉，《民國檔案》（南京），第3期（2005），頁83。

<sup>②</sup>華南抗戰是指以廣東省為主體的抗戰。抗戰伊始，日軍對粵省的侵犯主要限於空中轟炸和局部騷擾，廣東與外部世界依然保持着密切的溝通。1938年10月12日，日軍在大亞灣登陸，大舉進犯廣東，此後廣東軍民開始大規模抗擊日軍。這一局面直到1945年8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才予以結束。參見左雙文：《華南抗戰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

<sup>③</sup>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陳錫豪：〈抗戰時期澳葡政府的對華關係〉，《廣東社會科學》（廣州），第1期（2001），頁110—115；杜俊華：〈抗戰時期葡萄牙的遠東政策及對澳門經濟的影響〉，《求索》（長沙），第1期（2015），頁173—177；吳斌、夏泉：〈抗戰時期澳葡政府的“中立”政策探析——從“局外中立”到“局內中立”〉，《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州），第12期（2018），頁105—112。

<sup>④</sup>目前有關廣記銀號的研究，只有少數文章有所涉及，但由於缺乏一手史料，未能深入展開。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區宗華：〈抗戰時的廣東省銀行〉，廣東省政協學習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4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635；廣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金融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8；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379；歐陽衛民主編：《嶺南金融史》，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5年，頁396。

東省銀行（簡稱粵省行）<sup>①</sup>這一官方行局在澳門的國際經營展開研究，不僅可以提供新的研究視角，且有助於深化對粵澳、港澳金融合作內容以及澳葡政府的“中立”政策、國民黨中央政府僑匯管理政策的理解，以此拓寬抗戰史和澳門史研究的領域，豐富戰時救濟和中葡關係史的內容。本文主要依據原始檔案、銀行內部報告等一手史料，通過梳理 1939—1945 年廣記銀號（對外稱廣記銀號，對內稱廣東省銀行澳門支行，1942 年 3 月由支行改組為通訊處，簡稱澳行）的發展演變，旨在探討這一地方性金融機構對華南抗戰的貢獻。

## 一、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粵省行的政策取向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着力推行中央集權和金融壟斷政策，作為非貿易外匯主要來源的僑匯，自然成為其力圖控制並加以集中的對象。為實現這一戰略目標，國民黨中央政府於 1928 年將中國銀行改組為國際匯兌銀行，由該行主導國家外匯經營。然而，“近代華僑匯款總額中約 80% 是以廣東省為最終匯入地”，<sup>②</sup>“抗戰前廣東每年僑匯總平均數六千七百萬美元”<sup>③</sup>，尷尬的是，這一巨額的僑匯資源卻長期掌握在外商銀行和私營僑批業手上。由於陳濟棠主政時期國民黨中央政府與粵省地方當局處於對立狀態，致使國家行局未能有效滲透進入該省。1936 年 7 月陳濟棠反蔣失敗後，廣東“還政中央”。為防範粵省地方勢力再次坐大，國民黨中央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強化對該省財政金融的控制，計有：（1）蔣介石親信宋子良出任廣東財政廳長，由此掌握了粵省的財政大權。（2）由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出面，將廣東省銀行的發鈔權收歸中央，以此確立法幣在廣東的法定貨幣地位。（3）對由粵省地方實力派所主導的廣東省銀行第二屆董事會進行“大換血”，並選派財政部長孔祥熙親信顧翊群出任該行行長，中央勢力由此全面掌控了粵省行的決策和管理大權。通過上述舉措，國民黨中央政府力圖將粵省行改造成國家銀行控制下的廣東地方金融樞紐。<sup>④</sup>

<sup>①</sup>此處的廣東省銀行既不同於 1912 年在廣州成立的廣東銀行，也不同於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商辦廣東銀行，更不同於 1920 年 8 月在廣州成立的廣東省銀行（同年 12 月改稱省立廣東省銀行）。本文所指的廣東省銀行其前身可追溯至孫中山 1924 年 8 月親手在廣州創辦的中央銀行，該行自成立之日起，就享有發行貨幣、代理國庫等特權。1927 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另設中央銀行於上海，廣州中央銀行奉令改稱廣東中央銀行，該行繼承前中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由省庫撥足資本 1,300 萬，從此變為地方銀行性質，只是由於對前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負有兌現之責，故仍加上“中央”二字，由於其資產由省庫撥付，純屬省立銀行，為循名責實，劃清界限起見，1932 年 1 月 1 日再次奉令改組為廣東省銀行。參見秦慶鈞：〈民國時期廣東財政史料（1911—1949）〉，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廣州文史資料》第 29 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29；歐陽衛民主編：《嶺南金融史》，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5 年，頁 391—452；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等：《香港華資銀行百年變遷：從廣東銀行到建行亞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6 年，頁 20—87。

<sup>②</sup>袁丁、陳麗園、鍾運榮：《民國政府對僑匯的管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29。

<sup>③</sup>〈廣東省僑匯情況及其存在問題報告（草案）〉，1953 年 1 月 26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檔案 247-1-40，頁 47。

<sup>④</sup>廣東省銀行編：《廣東省銀行史略》，廣州：廣東省銀行，1946 年，頁 8；〈廣東省銀行沿革概略、現在狀況、將來計劃〉，1941 年 10 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 41-3-4240 之二，頁 142—145。

隨着戰局的緊張，國民黨中央政府亟待集中粵省僑匯。然而，以中國銀行為代表的國家行局在廣東各地僑鄉因分支機構數量有限而導致解付“短板”和社會信譽不足，該難題難以在短期內得到妥善解決。反觀廣東省銀行，憑藉國父手創的“金字招牌”和中央銀行的“高貴出身”，在粵省地方當局的大力支持下，經過十多年的苦心經營，一躍成為了華南最大的地方性金融機構。相比國家行局，粵省行不僅分支機構遍佈全省，且在各地僑鄉積累了良好的社會信用。1937年全面抗戰爆發後，該行事實上又成為了領導粵省對日經濟作戰的執行機關。因此，要集中粵省僑匯資源，就必須在尊重廣東地方利益的基礎上，爭取和團結粵省行。為此，國民黨中央政府調整了之前重在打壓該行的政策策略，“抗戰發生以後，為便利僑胞匯款厚集準備起見，即由財政部責成中央、中國兩行，在海外廣設分支行處，並聯絡閩粵兩省銀行郵政匯業局及閩粵僑批業組織接受僑匯金融網”。<sup>①</sup>顯然，對粵省行的政策調整旨在將該行納入國家金融網絡之中，以借助其在華南地區擁有的地緣和解付優勢，更好地集中粵省僑匯。

為強化國家行局在海外吸收僑匯的領導和主幹地位，1939年1月28日，財政部公佈了《吸收僑匯合作原則》和《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吸收僑匯統一辦法》。<sup>②</sup>通過這兩項法令，國民政府進一步強化了中央銀行在集中僑匯中的權威和國家行局在辦理僑匯中的主導地位。接着，財政部長孔祥熙在2月3日致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電文中再次明確要求各省銀行在香港或海外各地一律不准設行。<sup>③</sup>上述兩項法令的頒佈，意味着此後粵省行向海外增設行處困難重重。1941年7月，英、美等國封存中國資金後，海外僑匯統一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央行隨即在海外各地劃分十區分別收集僑匯，除國家行局未能設立行處的暹羅委託廣東銀行承辦外，其他地區一概由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承辦。<sup>④</sup>受此影響，粵省行的僑匯業務大受影響，幾乎陷於停頓。為此，該行代行長雲照坤與財政部在渝商洽辦法，“今後粵省僑匯，由省行賣與中央銀行，由中央折給國幣”。<sup>⑤</sup>據此，粵省行將價值960多萬元法幣之僑匯轉售中央銀行。<sup>⑥</sup>

可見，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粵省行的政策是爭取團結，以及管理限制之重在利用的兩手政策，這一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為該行在粵省各地及省外重要區域擴張行處創造了有利條件，另一方面也嚴重制約着該行向海外擴張行處的步伐。

<sup>①</sup>〈財政部擬具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1939年3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5輯第2編“財政經濟”（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50。

<sup>②</sup>趙廩：《金融法規續編》，重慶：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1942年，頁142、149。

<sup>③</sup>鄭會欣：〈合作與分歧：簡析抗戰初期宋子文與孔祥熙來往電報〉，《民國檔案》（南京），第3期（2007），頁95。

<sup>④</sup>中國銀行行史編輯委員會編著：《中國銀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5年，頁553。

<sup>⑤</sup>〈粵省僑匯省行與財部商定新辦法〉，《大公報》（香港），1941年9月26日，第3版。

<sup>⑥</sup>〈本行售與中央銀行外匯案〉，1941年10月1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51，頁31。

## 二、廣記銀號在澳成立

僑匯是近代廣東的重要經濟支柱和數百萬僑眷的主要生活來源，其最終流向直接關係着該省地方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穩定。作為地方金融樞紐的廣東省銀行肩負着發展粵省經濟、活躍地方金融的重大使命。1936年粵省行發鈔權被收歸中央以後，“往者以發行鈔券為主體之原則已不適用”，<sup>①</sup>為此，在1937年1月舉行的第一次全體行務會議上，總行確立了商業化運營的原則，並將僑匯作為未來發展的主業。廣東省銀行之所以不遺餘力地拓展僑匯業務，一方面是順應時局發展而對原有經營思想作出重大調整，另一方面則是源於匯兌利益的刺激。巨額的僑匯及其收益，是廣東省銀行開展存款、放款等業務的重要依託和主要的盈利來源之一。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報告，1940年廣東省銀行因僑匯而產生的匯兌收益高達300多萬元法幣。<sup>②</sup>據粵省行統計，該行1940年純收益共計962多萬元法幣。<sup>③</sup>照此計算，該行收益三成以上直接源於僑匯收益。華南抗戰爆發後，作為國家金融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吸收僑匯更是其重大職責，“本行為全省主要之金融機關，對於僑匯，自應積極設法吸收，以期於國計民生，得有充分之貢獻”。<sup>④</sup>顯然，廣東省銀行大力吸收僑匯，不僅是推進粵省地方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客觀要求，而且是有效執行對日金融作戰的必由之路。

廣東省銀行將僑匯業務確立為商業化運營的突破口以後，海外分支機構數量過少且佈局不均成為了該行拓展國際經營的“瓶頸”。1938年10月廣州淪陷後，為打通國際匯路以增加僑匯，該行加快了海外擴張行處的步伐。毗鄰廣東的澳門因其樞紐地位和相對寬鬆的金融環境，成為了粵省行海外擴張的重要區域。為此，粵省行總行於1939年1月選派香港分行馮啟和為澳門籌備處主任，<sup>⑤</sup>前往該地籌設行處。<sup>⑥</sup>選派馮啟和前往澳門籌設行處，是基於多方面的考慮：首先，馮啟和具備良好的文化素質和業務能力；其次，他長期在粵省行及其香港分行工作歷練，熟悉國際金融規則和各項業務；最後，他具有良好的人脈和語言優勢，其赴澳籌設行處不僅能得到馮祝萬等人的大力支援，且便於與澳葡管理當

<sup>①</sup>〈通函各分支行處認真改進業務由〉，1937年1月7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413，頁63。

<sup>②</sup>〈李主席在省銀行行務會議閉幕後對出席人員訓詞〉，《廣東省政府公報》第721期，1941年3月11日。原文為“比方去年（1940年，筆者註）做七千多萬僑匯，有匯水三百多萬”，匯兌收益300多萬是按照僑匯總數7,000多萬、匯費5%計算得來。根據廣東省銀行統計，1940年該行實際吸收僑匯為法幣83,223,551元，照此計算匯水收益應為法幣416萬多元。資料來源：〈近年來廣東省銀行辦理僑匯之概況〉，1941年，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4240之二，頁246。

<sup>③</sup>廣東省銀行編：《廣東省銀行二十九年度工作報告書》，曲江：廣東省銀行，1941年，頁3。

<sup>④</sup>〈本行辦理僑匯情形案〉，1939年7月27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33，頁6。

<sup>⑤</sup>馮啟和，廣東番禺人，早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商科學。1928年8月進入廣東中央銀行工作，歷任北海支行出納，發行處券務科副科長、科長、發行科科長，1932年1月擔任廣東省銀行發行科科長。通曉國語、粵語、日語，時任廣東財政廳長馮祝萬是其加入廣東中央銀行的介紹人。〈廣東省銀行人事登記表〉（馮啟和），1932年1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123，頁1。

<sup>⑥</sup>〈港總處致總行函〉，1939年1月19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53。

局、澳門各金融機構甚至日本駐澳機構直接交涉。而要增設行處，首先必須徵得澳葡政府的同意和支持。對於粵省行的訴求，澳葡政府既要維護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的壟斷地位和超額利潤，<sup>①</sup>同時又試圖在中、日雙方執行左右逢源、“兩面討好”而實質又偏向日本的政策。此外，它還要兼顧與粵省地方政府的關係，畢竟澳門絕大多數居民為粵籍，該地糧食、蔬菜、肉類又長期依賴粵省供給。為此，在不開罪日本的前提下，澳葡管理當局一方面嚴禁粵省行在澳增設官方性質的分支機構，另一方面又默許該行駐澳分支機構以民營銀號的形式合法存在，“當地註冊官稱除西洋銀行外，不得再有銀行。如在澳設處，須用銀號名義代理，方易領照”。<sup>②</sup>澳葡政府之所以同意廣東省銀行以銀號的名義設立分支機構，主要是因為銀號的非官方身份。由於當時大量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資金湧入澳門，澳門的金融活動盛極一時，銀號、錢莊、找換店數目從戰前的十餘家增加到三百家，其中銀號與錢莊就佔一百多家。<sup>③</sup>澳葡政府要求粵省行以銀號名義申請註冊，既可以在中、日之間維持所謂的“中立地位”，又可在不危及大西洋銀行壟斷地位的前提下部分滿足粵省行的訴求。

經前期調研和充分協商，1939年2月3日，馮啟和會同粵省行總秘書楊仲理、儲蓄部經理秦鏡夫連袂致電總行，建議按照當地律師的建議，“用我行名字，以葡文直譯，與廣東行辦法相同。如仍不妥，再照註冊官所言以銀號名義代理”。<sup>④</sup>顯然，廣東銀行的做法兼具領照和保留行名的雙重成效。但對於澳葡政府來說，若粵省行沿用廣東銀行的做法，將會衝擊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的壟斷地位和商業收益，而且還會招致日方更多的壓力。其後鑑於申請手續繁瑣且耗資不菲，“註冊須降格遷就”，顧翊群行長一度指示放棄籌設。<sup>⑤</sup>其後不久，由於日軍進犯江門，戰事蔓延數縣，難民急待賑濟，澳門因與該地尚有小水道可通，運輸雖較困難，但仍可進行。而此時四邑、南路一帶因國幣低折，輔幣缺乏，“分支行處請款救濟，急如星火，形勢殊為嚴重”。<sup>⑥</sup>對此，楊仲理、秦鏡夫據理力爭，要求總行速在澳門增設行處，以接濟四邑各地分支行處。<sup>⑦</sup>最終，總行採納了這一建議。

<sup>①</sup>大西洋銀行全稱“大西洋國海外匯理銀行”（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簡稱BNU），1864年創辦於葡萄牙里斯本，享有在葡萄牙屬地設立銀行、發鈔等專利權。1901年11月該行與澳葡政府簽訂合約，開展匯兌、發債和貸款業務，澳葡政府將財政業務委託其管轄，並授予其發行本地貨幣的權力。1902年，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正式成立，此後70年間，它成為澳門唯一銀行。參見芮立平：〈民國時期澳門的社會經濟〉，《黨史研究與教學》（福州），第6期（1999），頁56；王澄鋼：〈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的建立與澳門幣的發行〉，碩士論文，暨南大學，2019年；馮邦彥：《轉型時期的澳門經濟》，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195。

<sup>②</sup>〈港總處致總行電〉，1939年1月27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40。

<sup>③</sup>陳麗君編著：《澳門經濟》，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頁104—105。

<sup>④</sup>〈楊仲理、秦鏡夫、馮啟和致總行電〉，1939年2月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29。

<sup>⑤</sup>〈顧翊群致楊仲理、秦鏡夫、馮啟和電〉，1939年2月14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27。

<sup>⑥</sup>〈粵省行呈文稿〉，1939年8月19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60。

<sup>⑦</sup>〈楊仲理、秦鏡夫致顧翊群電〉，1939年2月17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38。

關於申請註冊流程，按照澳葡政府的規定，“須先有鋪位，方能發照”。<sup>①</sup>然而戰時大量人口及資金流入澳門導致一鋪難求，<sup>②</sup>“澳處覓屋困難，稍屬可用，即抬價居奇，索港紙頂手費動輒數千元”。<sup>③</sup>在此情況下，要尋找到合適的鋪位並非易事。為此，粵省行總行於4月決定加派該行顧問程育圃前往澳門推進覓租一事。<sup>④</sup>然而，直到5月上旬，行址才有眉目：“嗣查得澳東亞酒店地下除租予廣東銀行外，尚有餘屋可以敷用，當與港先施公司面商允租，並無索取頂手，但月租港幣五百元，再三磋商，不允減讓，應否議租？”<sup>⑤</sup>本着精簡、節約的原則，總行於5月17日致電港訊處：<sup>⑥</sup>“澳處租金，應再切實商減，如不能再減，即可租用。”<sup>⑦</sup>經雙方協商，香港先施公司同意減租港幣五十元後，馮啟和於5月27日與之簽約定租。<sup>⑧</sup>

關於澳門分支行處的“身份”問題，廣東省銀行總行依然是希望採用廣東銀行的做法。按照這一指示，馮啟和與澳門華務局、經濟局、公鈔房等機構進行了長達數月的交涉，但依然難以實現。6月5日，他致電總行，全面匯報了在澳交涉的歷程並提出了改進建議：

據各該主管答覆，均以澳例除大西洋銀行外，不得再有其他銀行。廣東行前以葡文譯音，用華文名字，係一時權准，現不能援例辦理。且最與澳例抵觸者則本行為發行紙幣銀行，而紙幣上並無刊明發行地址，故本行不論用中、西名字開業，將來仍必發生法律問題。只有先以銀號名義領照，屆時另辦代理省行手續，當可照辦等語。惟改用銀號名稱，所有對外、對內一切帳表、單據、印信均須變更，究與本行有無窒礙？又銀號名稱如何改定？統請核示前來。查在澳設處既有上述情形，似不能不先以銀號名義領照開業，徐圖設法。是否有當，謹電呈核定電遵。又如以銀號領照，可否定名為省記，並候核示。<sup>⑨</sup>

<sup>①</sup>〈港訊處致總行電〉，1939年2月1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32。

<sup>②</sup>關於這一時期澳門的人口數量，有不同的說法，一種主張是24.5萬餘人，另外一種主張是40萬人。資料來源：張曉輝：〈抗戰前期澳門的經濟社會（1937.7—1941.12）〉，《民國檔案》（南京），第3期（2005），頁83；鄧開頌：《澳門歷史（1840—1949）》，珠海：珠海出版社，1999年，頁341。

<sup>③</sup>〈港訊處致總行電〉，1939年5月12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32。

<sup>④</sup>〈港訊處致總行電〉，1939年4月18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24。

<sup>⑤</sup>〈港訊處致總行電〉，1939年5月12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32。

<sup>⑥</sup>港訊處，即粵省行駐港通訊處。抗戰爆發後，為應付非常起見，粵省行總行於1938年8月設立駐港辦事處，要求各行處將所有帳表多抄一份寄處存管，以備萬一。10月廣州淪陷後，總行隨即將港訊處擴組為港總處，該行顧問程育圃為主任委員，業務部經理朱彥卿、儲蓄部經理秦鏡夫為委員，並由李振武副行長駐港主持，就近指揮督飭東江及四邑各行處。總行遷設連縣後，遂於1939年1月底將港總處名義取消，2月1日正式改名為駐港通訊處。資料來源：〈駐港通訊處工作報告〉，1941年3月，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秘書處編：《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特輯》，曲江：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秘書處，1941年，原書無頁碼，廣東省孫中山文獻館藏。

<sup>⑦</sup>〈總行致港訊處電〉，1939年5月17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19。

<sup>⑧</sup>〈港訊處致總行電〉，1939年5月27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17。

<sup>⑨</sup>〈港訊處致總行電〉，1939年6月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10—11。

顯然，澳葡政府的政策底線是粵省行增設澳門分支機構不能危及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的發行地位和商業利益。這也就意味着粵省行駐澳門的分支機構難以用官方身份存在。鑑於銀號沒有發鈔權，粵省行駐澳分支機構若以此方式存在，反而有助於維護澳門戰時的對外貿易和澳粵之間的經貿往來。因此，澳葡政府並不反對粵省行以銀號名義申請。儘管以民間銀號的方式註冊確實會帶來一些不便，但卻是當時唯一可行的辦法。據此，粵省行總行要求馮啟和先以廣記銀號名義進行註冊。<sup>①</sup>

澳行即將開業之際，該行經理一職頗受關注。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趁機舉薦其友：“敝友陳國賢君學驗均優，對於澳方中外政商亦甚熟識，以之承乏，定能勝任愉快。”<sup>②</sup>然而，粵省行顯然有不同的考量，“擬由朱經理兼經理”，<sup>③</sup>此朱經理即業務部經理朱彥卿。儘管陳國賢有一定的海外留學背景，能熟練使用國語、粵語和英語，更熟悉廣府及四邑等地情形，<sup>④</sup>但他的粵籍背景及與廣東實力派余漢謀的密切關係使顧翊群行長不得不有所提防。而同是江蘇老鄉的朱彥卿早年在中國銀行、大陸銀行等多個金融機構任職，其後憑着貝祖貽、唐壽民等金融界大佬推薦，於1936年8月加入廣東省銀行，雖入職時間不長，但在顧翊群行長的大力提攜下，先後擔任總行營業科副科長、業務部經理等要職。<sup>⑤</sup>可見，朱彥卿不僅人脈深厚，而且業務更為熟練，由其出任澳行經理，是顧翊群基於拓展該行業務和抵制粵省地方勢力滲透的雙重考量。至於會計人選，顧翊群行長起初與雲照坤、曾曉峰兩位副行長商定由江楚玉出任。<sup>⑥</sup>不久，顧翊群轉而主張由韶行劉超鵬調任。相比之下，劉超鵬家境更為顯赫，1926年大學畢業後，就由國民黨政要譚延闓派送廣州中央銀行服務，其後歷經多個部門重要崗位的歷練，業務較為全面，而江楚玉的工作經歷則單薄得多，此前他只擔任過紫金處會計，要在澳門拓展國際經營，劉超鵬通曉國語、粵語和英語的優勢恰好可以派上用場。<sup>⑦</sup>會計人選的調整，實質是顧翊群行長要把駐澳機構作為正式分支行處，而非單純的民間銀號，如要發揮其溝通海外的樞紐功能，就需要配置強而有力的會計，“銀號與辦事處不同，組織、人事須雙方兼顧，各主管仍以照新核定名單為宜”。<sup>⑧</sup>最終顧翊群的意見佔據上風，劉超鵬取代江楚玉調任粵行會計。至於一般行員，粵省行總行也極為慎重。其中出納派沈光宸、文書派程吉門充任。<sup>⑨</sup>沈光宸，祖籍廣東合浦，曾擔任

<sup>①</sup>〈總行致港訊處電〉，1939年6月9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9。

<sup>②</sup>〈港訊處致總行電〉，1939年6月2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12。

<sup>③</sup>〈顧翊群致雲照坤、曾曉峰電〉，1939年6月1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12。

<sup>④</sup>〈廣東省銀行人事登記表〉（陳國賢），1939年6月2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29之二，頁323—326。

<sup>⑤</sup>〈廣東省銀行人事登記表〉（朱彥卿），1939年6月2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156之一，頁257—258。

<sup>⑥</sup>〈雲照坤、曾曉峰致顧翊群電〉，1939年6月1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5。

<sup>⑦</sup>〈廣東省銀行行員保證書〉（江楚玉），1941年10月2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19，頁103—105F1；〈廣東省銀行行員服務記錄暨人事調查表〉（劉超鵬），1947年6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7之一，頁155—160。

<sup>⑧</sup>〈顧翊群致雲照坤、曾曉峰電〉，1939年6月19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4。

<sup>⑨</sup>〈顧翊群致雲照坤、曾曉峰電〉，1939年6月1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12。

廣東省銀行總行金庫科債券股長，第四路軍司令部參議范德星、國華銀行總經理沈載和是其加入該行的保人和介紹人。<sup>①</sup>程吉門，江蘇吳縣人，國華銀行總經理沈載和、廣東省銀行元老程育圃分別擔任其加入廣東省銀行的保人和介紹人，此前任職於港訊處。<sup>②</sup>澳行主管及行員人選的審定，充分說明了該行在廣東省銀行疏導和溝通國際匯路中的重要地位，同時也說明了粵省行拓展國際經營的複雜性。

鑑於粵省行改用銀號的名義註冊，對此，澳葡當局順水推舟，“至澳處註冊手續大致辦妥，葡方允在最短期間批准”。<sup>③</sup>至於以廣記銀號定名，“將來對內如何簡稱？對總分支行處往來用何科目”？<sup>④</sup>對此，總行要求按照內外有別的原則予以處理，“澳行對外稱廣記，對內稱澳行。至總分支行處往來，應以總分行科目處理”。<sup>⑤</sup>至於澳行開辦資金及其來源，總行要求香港分行予以落實，“澳行資金核定國幣十五萬元，仰該分行代撥收總行帳”。<sup>⑥</sup>經過不懈努力，廣記銀號於1939年8月6日正式對外營業。

澳行對外雖稱廣記銀號，但實質還是銀行機構，按照粵省行章程和財政部相關政策，理應報部核准。根據粵省行業務部和秘書處提議，總行於8月19日呈請廣東省政府轉電財政部核准澳行成立，該行在文中首先匯報了在澳門增設行處的必要性和戰略意義，“查自廣州淪陷，澳門因與中山縣毗連，遂成內地出入咽喉、四邑運輸孔道。職行為溝通國際匯路，活動地方金融，實有在該地設立機構之必要”。接着指出了在澳籌設行處的困境及突破路徑，“葡國政府法令外國政府不能在澳門設立銀行，祇准商人開設銀號領照營業。……惟查該支行格於所在地政府法令，對外雖稱銀號，對內仍為支行組織，所有業務、行政均與支行無異”。而為洗刷“頂風作案”的嫌疑，該行辯解說“此純為應付機宜，急謀救濟之故，不能不權宜從事”。<sup>⑦</sup>由於廣東省銀行此舉有助於更好地維護和實現粵省地方利益。對此，廣東省政府予以大力支持，“已轉諮財政部查核，候覆到再行飭之”。<sup>⑧</sup>

鑑於當時國家行局在澳門並無任何分支機構，澳行的存在又有助於打破日偽在華南地區發動的貨幣攻勢和經濟封鎖，此外，澳行已為既成事實，對此，財政部並沒有責難，“姑准備案，嗣後該行在省境以外各處設置分支機關，應於事先專案呈部核准，以符同案”。<sup>⑨</sup>

<sup>①</sup>〈廣東省銀行行員保證書〉（沈光宸），1936年12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35，頁155—159。

<sup>②</sup>〈廣東省銀行保證書〉（程吉門），1939年8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1-235，頁204、204F1。

<sup>③</sup>〈朱彥卿致顧翊群電〉，1939年6月2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6。

<sup>④</sup>〈朱彥卿致總行電〉，1939年7月21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48。

<sup>⑤</sup>〈總行致朱彥卿電〉，1939年7月28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47。

<sup>⑥</sup>〈總行致港行電通〉，1939年8月5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51。

<sup>⑦</sup>〈粵省行呈文稿〉，1939年8月19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60。

<sup>⑧</sup>〈廣東省政府指令〉（財字第0645號），1939年9月1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62。

<sup>⑨</sup>〈廣東省政府訓令〉（財字第1009號），1939年10月23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2，頁65。



顯然，粵省行在澳門增設分支機構，是在大敵當前的時代背景下，維護自身商業利益和有效執行對日經濟作戰的雙重需要。澳行的設立因符合疏導、溝通粵省匯路的戰略需求而得到了國民黨中央政府和粵省地方政府的支持和認可。它的成功設立，使中國政府在拓展海外僑匯資源方面有了一個重要的立足點，極大便利了吸納葡屬各地和歐洲等地的僑匯，也為轉駁南洋及香港等地僑款創造了條件。然而，在澳葡政府的嚴格限制下，澳行最終只能以“民間銀號”之名存在，這必將制約該行拓展國際經營的成效。

### 三、廣記銀號積極策應華南抗戰

廣記銀號成立後，依託澳門的樞紐地位和溝通海外及粵省的匯兌優勢，積極拓展各項業務。開業不久，就取得了不俗的業績。據統計，1940年該銀號存款及儲蓄額為200餘萬元法幣，匯出匯款300餘萬元法幣，匯入款（主要匯往四邑、西江一帶）達90餘萬元法幣，其中新加坡等地僑款達19.8萬元法幣，買賣期貨幣尚優。<sup>①</sup>由於經營得法，自1939年8月開辦至1940年底，廣記銀號共計盈利23.58萬元法幣，“為避免當地耳目，減少帳面利益起見，經先後撥總行盈利一十八萬二千元”。<sup>②</sup>就僑匯經營而言，該銀號有機地將粵省行（國）內僑匯經營網絡和海外僑匯經營網絡聯結起來，極大地便利了四邑等地僑款的轉駁。作為四邑、中山等地僑匯的經付樞紐，<sup>③</sup>該銀號通過和其他民信局及銀號合作轉駁中山、新會、順德等地匯款，“直接送達，僑屬稱便，連月匯入，日見繁增”。<sup>④</sup>

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香港和南洋大部分地區隨之淪陷，受此影響，廣東省銀行在香港、新加坡的分支機構被迫關閉，廣記銀號孤懸海外。作為澳門地區唯一的中國官方行局，廣記銀號的經營環境急劇惡化，還要時時提防日軍的破壞，“戰局愈緊急，敵方暗中監視愈嚴，偵悉敵號有奉勸募公債及代收獻金，與國內通訊工作。竟投匿名函件謂以炸彈、手槍對待，或以恐嚇之詞，編登敵偽報紙，並捏造謠言誣敵號故意低壓偽軍票、偽儲券市價，種種所為，盡情威逼，以遂其破壞敵號之毒計”。<sup>⑤</sup>當時澳門雖未被日軍佔領，但澳葡政府卻一再對日妥協、退讓，日本駐澳領事、特務在澳為非作歹變本加厲。香港分行停業後，廣記銀號失去了頭寸接濟的來源，隨時都有停業可能。後得馮祝萬援手，“殷商畢公侶儉無條件揭借陸佰萬元，只照我行儲蓄定章計息，始能維持營業”。<sup>⑥</sup>鑑於廣記銀號業務無法開展，且有隨時被敵接收之虞，為避免損失起見，粵省行總行遂於1942年2

<sup>①</sup>廣東省銀行：《廣東省銀行二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曲江：廣東省銀行，1941年，頁39。

<sup>②</sup>〈澳門支行工作報告〉，1941年3月，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秘書處編：《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特輯》，曲江：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秘書處，1941年，原書無頁碼，廣東省孫中山文獻館藏。

<sup>③</sup>莊重：〈廣東華僑匯款的概況〉，《廣東一月間》（曲江），1941年11月號，第10頁。

<sup>④</sup>〈擬請擴充接駁內地各屬匯款以利僑胞案〉，1941年3月，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秘書處編：《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審查報告表》，曲江：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秘書處，1941年，原書無頁碼，廣東省孫中山文獻館藏。

<sup>⑤</sup>〈朱彥卿、馮啟和致馮祝萬、劉欽堂等人函〉，1947年1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533，頁67—68。

<sup>⑥</sup>〈朱彥卿、馮啟和致馮祝萬、劉欽堂等人函〉，1947年1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533，頁66。

月底決定將其關閉。<sup>①</sup>然而，作為當時中國政府在港澳地區僅存的一個據點和對外聯繫的重要管道，如果將其關閉，將造成重大損失。為此，3月12日，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緊急致電廣東省銀行行長雲照坤：“查該分行為我現時在澳僅存之金融機關，各方匯款均賴維持，如一旦撤銷，則對港澳方面之接濟，勢將完全斷絕，影響所及，殊非淺鮮，商祈轉飭該分行照常營業，藉維匯兌。”<sup>②</sup>此外，孫中山原配盧慕貞長期居留澳門，<sup>③</sup>生活接濟均賴廣記銀號。為此，該銀號即將停業的消息還驚動了行政院長孔祥熙、立法院長孫科及孫中山女婿戴恩賽。<sup>④</sup>後在國民政府中樞和孫中山眷屬的直接干預下，粵省行總行決定縮小規模，將原來的支行改組為通訊處，“對外仍稱廣記，匯款仍酌接做”。<sup>⑤</sup>

依託廣記銀號這個戰略支點，國民黨中央政府、廣東地方當局繼續與外部世界維持着經濟往來，從而為繼續疏導和溝通粵省匯路、策應華南抗戰作出了重要貢獻，計有：（1）溝通馬來亞僑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香港、廣州灣及毗連中山縣屬相繼淪陷後，各方匯路斷絕，敝號只藉秘密電臺與總行通訊，故各地僑胞匯款極感困難，當時南洋吉隆坡、芙蓉等埠之中國銀行分行匯由敝號轉匯內地或敝號再設法轉匯各鄉村，每批不下數百宗，故國內外匯路仍可繼續維持溝通”。<sup>⑥</sup>（2）救助港僑。香港淪陷後，港僑攜款內遷，由於港鈔幣值驟跌，內地不能行使，廣東省銀行為顧全僑胞利益，遵照財政部所定辦法，協助收兌，先後兌入港鈔570餘萬元，計墊付法幣2,800餘萬元。<sup>⑦</sup>粵省行通過廣記銀號進行收兌港鈔，墊付法幣的行為必將惠及這一群體。（3）配合國民黨中央獲取國際情報。由於廣記銀號的支持和澳葡總督的默許，國民黨澳門支部才得以繼續存在，從而大大便利了該支部獲取國際情報。<sup>⑧</sup>此外，廣記銀號還接濟了不少駐澳英籍華僑，“因交通梗塞之故，英領事亦無法救濟，乃輾轉商請敝號墊借款項數次”。<sup>⑨</sup>關於廣記銀號對於華南抗戰的貢獻，中國財政部專員唐榴戰後曾給予高度評價：“所有中央駐澳、港各埠負有戰時特殊任務之人員及軍政當局未及內遷之眷屬，如盧太夫人等，獲得聯絡與接濟之便利。”<sup>⑩</sup>可見，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在險象環生的環境中，廣記銀號之所以能度過一個又一個難關，主要是因為粵省行能夠整合粵省厚實的僑務資源，精誠團結，靈活應對。

<sup>①</sup>〈總行致各分支行處電〉，1942年2月28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1。

<sup>②</sup>〈吳鐵城致雲照坤電〉，1942年3月12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7。

<sup>③</sup>盧慕貞（1867—1952），廣東珠海人，1885年夏與孫中山結婚，1891年生子孫科。1915年9月在日本與孫中山離婚後長期在澳門定居。資料來源：廣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人物志》（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543。

<sup>④</sup>〈總行致戴恩賽電〉，1942年3月2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6。

<sup>⑤</sup>〈總行致吳鐵城電〉，1942年3月2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5。

<sup>⑥</sup>〈朱彥卿、馮啟和致馮祝萬、劉敘堂等人函〉，1947年1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533，頁65—66。

<sup>⑦</sup>廣東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金融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86。

<sup>⑧</sup>杜俊華：〈抗戰時期葡萄牙的遠東政策及對澳門經濟的影響〉，《求索》（長沙），2015年第1期，頁174—175。

<sup>⑨</sup>〈朱彥卿、馮啟和致馮祝萬、劉敘堂等人函〉，1947年1月，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533，頁67。

<sup>⑩</sup>〈唐榴證明書〉，1947年1月10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銀行檔案41-3-281，頁30。

綜上所述，華南抗戰時期，廣東省銀行作為華南最大的地方性金融機構和粵省的金融樞紐，積極拓展國際經營。該行充分依託澳門的樞紐地位和粵省豐厚的僑務資源，衝破重重阻力，成功在此設立分支機構——廣記銀號，作為國、省銀行在該地唯一的分支機構，一直維持營業直至抗戰結束。

在嚴峻的環境下，廣記銀號之所以能夠長期維持運營，取決於多重因素：（1）從國民黨中央政府僑匯管理政策來看。由於其重在擴大匯路以增加僑匯，體現的是經營僑匯的思路。因此，面對粵省行公然違背各省地方銀行1939年1月以後一律不准增設海外分支機構禁令的行為，財政部也予以諒解和支持。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國家行局未能在澳門增設行處，而澳行的存在，不僅符合疏導、溝通粵省匯路、集中僑匯資源的戰略需求，而且有助於中國政府保持與外部世界的聯繫，從而更好地爭取抗戰資源。（2）從澳葡政府對華政策來看，一方面為維護大西洋澳門分行的壟斷地位，嚴禁外國銀行增設分支機構。這使得中國國家行局難以在澳門立足。另一方面，近代以來，分佈在世界各地的數百萬粵僑通過僑匯寄遞機構或個人經港澳中轉進入廣東內地，催生了香港、澳門、廣東金融業的蓬勃繁榮發展和三地金融業方面的密切合作。廣記銀號以私營銀號的方式開展經營，既可以在中、日之間維持某種平衡，又可以維護澳門的戰時經濟、密切粵澳經濟往來。要維持對華關係，就不得不部分滿足粵省行的合理訴求，這也是澳葡殖民當局核准其成立的內在原因。（3）從粵省行的經營特色和機制來看。作為粵省的金融樞紐，該行1937年1月就確立了商業化運營的方針，並將僑匯業務作為未來發展的重點。因此，在拓展國際匯路時，該行能夠依託和粵僑的天然聯繫，積極爭取粵省的僑務資源，拓展發展空間。而在複雜多變的情勢下，廣記銀號的身份雖然制約了其拓展國際經營的能力和成效，“因受當地政府種種限制，舉凡措施，皆取謹慎試探辦法”。<sup>①</sup>但這種民間身份客觀上卻有助於淡化其官方色彩，更好地掩人耳目，同時也為爭取在澳門長期合法存在奠定了法理基礎。

（特別感謝匿名評審專家和《澳門研究》編輯部提出的寶貴意見，惟文責自負。）

[ 責任編輯 陳超敏 ]

[ 校對 王旭佳 黃耀岷 陳嘉欣 ]

<sup>①</sup>〈澳門支行工作報告〉，1941年3月，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秘書處編：《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特輯》，曲江：廣東省銀行第二次全體行務會議秘書處，1941年，原書無頁碼，廣東省孫中山文獻館藏。